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9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公司董事朱润洲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蒋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含内控审计）的整体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17万元（含税及除部分食宿以外的其他费用）。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

定其费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